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903088號  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嬰兒奶嘴中亞硝酸胺含量之檢驗方法(二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嬰兒奶嘴中亞硝酸胺含量之檢驗方法(二)」。

部長 石崇良